

证券代码：836508

证券简称：泉舜纸塑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4 日 10 时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36508 | 泉舜纸塑 | 2022 年 12 月 30<br>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》议案

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交易对方           | 关联关系     | 关联交易内容 | 预计交易金额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    | 同一控制下企业  | 材料采购   | 1,000.00 |
| 2  | 泉舜集团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 |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| 销售产品   | 300.00   |
| 3  |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    | 同一控制下企业  | 销售商品   | 1,000.00 |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泉舜集团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》议案为落实公司 2023 年会计年度期间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，根据公司 2023

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额度内可循环使用），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、开具承兑汇票、票据贴现、信用证、保函等，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；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、厂房、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数额以实际授信数额为准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,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,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,000 万元（含 1,000 万元）的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,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,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,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》议案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结合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,执行 2022 年度审计工作,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，可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1 月 4 日上午 8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宏伟 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光路 112 号综合楼 联系电话：0592-6519027 传真：0592-651712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费用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0 日